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9-040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修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政府规划阶段用地红线调整，公司于2012年经挂牌出让取得的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大渡口组团K分区38-3/02、37-2/02、37-3/02宗地（原出让合同号为:“渝地（2013）合字（九区）第5号”,以下简称:“原合同”）需进行规划调整。原合同约定土地面积187450平方米,建筑总面积217355平方米。经调整该宗土地面积减少476平方米,建筑规模未发生变化。近期公司与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2013）合字（九区）第5号）的首次修改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方: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受让方: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开竣工时间调整为:在2019年11月30日之前开工,在2021年11月30日之前竣工。

二、受让人应在2020年6月30日前达到首批住房预售条件,并于该时点前申请首批住房预售许可。

三、原合同第四条宗地总面积部分修改为“宗地总面积186974平方米”。

四、原合同补充条款第十三条建筑总面积部分修改为“本合同项下宗地总建筑面积217355平方米,其中住宅计容建筑面积211430平方米,商业计容建筑面积5925平方米。”

五、本次修订协议不补缴地价款。

六、受让人未按约定时间开、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按土地出让总价款的1‰承担违约金;未按期达到首批住房预售条件并申请首批住房预售许可的,每逾期一天,按土地出让总价款的1‰承担违约金。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9-13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Silverac Stella （Cayman）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拟采取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

2019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审计、评估等文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组事宜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和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9-094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下午15:00～2019年11月15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中航泊悦酒店（上海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出发层2号门）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乔徽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41人,代表股份228,048,9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182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225,904,0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8327%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人,代表股份2,144,8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49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表决情况	226,517,056	99.3283%	1,511,300	0.6627%	20,600	0.009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2,953,256	93.7436%	1,511,300	6.1723%	20,600	0.084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限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此提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表决情况	226,655,056	99.3888%	1,393,900	0.6112%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3,091,256	94.3072%	1,393,900	5.6928%	0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限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公司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表决情况	226,481,056	99.3125%	1,567,900	0.6875%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2,917,256	93.5965%	1,567,900	6.4035%	0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限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苗晨、路子颖;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9-14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副董事长金浚先生、董事钱炽峰先生、董事葛良娣女士、独立董事栾凌先生、独立董事关勇先生及独立董事姚文英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宁玲、职工监事曹永辉、监事李贝、副总裁王义、副总裁李刚业、副总裁娄炜、总工程师田军发列席,保荐机构代表通讯参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列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激励对象人数由69名调整为59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0万股调整为587万股。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董事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11月15日为授予日,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587万股限制性股票。

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董事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275,186,658元增加至281,056,658元，公司的股本总数将由275,186,658股增加至281,056,658股,公司章程将对应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

上述章程修订事宜已经2019年10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并授权于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需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9-142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宁玲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调整的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股东大会授权,并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对于激励对象授予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2019年11月15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监事会对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被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股激励计划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275,186,658元增加至281,056,658元，公司的股本总数将由275,186,658股增加至281,056,658股,公司章程将对应修订。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9-143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9月27日通过公司官网公告栏公示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19年9月30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之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同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5.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以上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说明

鉴于列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激励对象人数由69名调整为59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0万股调整为587万股。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本次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周路	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	60	10.2215%	0.2180%
王义	副总裁	27	4.5997%	0.0981%
李刚业	副总裁	27	4.5997%	0.0981%
姚爱斌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5	2.5554%	0.0545%
娄炜	副总裁	2	0.3407%	0.0073%
钱国来	副总裁	6	1.0221%	0.0218%
田军发	总工程师	8	1.3629%	0.0291%
公司总部及分、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52人)		442	75.2981%	1.6062%
合计		587	100.0000%	2.1331%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披露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9名调整为59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0万股调整为587万股。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除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激励对象相符。

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1月15日,并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58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2019年11月15日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5.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9-144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11月15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87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76元/股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9年11月15日为授予日,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587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9.76元,涉及激励对象共计69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75,186,658股的2.180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周路	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	60	10.0000%	0.2180%
王义	副总裁	27	4.5000%	0.0981%
李刚业	副总裁	27	4.5000%	0.0981%
姚爱斌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5	2.5000%	0.0545%
马鹰	副总裁	10	1.6667%	0.0363%
娄炜	副总裁	2	0.3333%	0.0073%
钱国来	副总裁	6	1.0000%	0.0218%
田军发	总工程师	8	1.3333%	0.0291%
公司总部及分、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61人)		445	74.1667%	1.6171%
合计		600	100.0000%	2.1803%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2022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为基准,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为基准,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为基准,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为基准,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同时,激励对象所在的分公司、子公司、项目公司需至少完成与公司签定的《经营业绩责任书》中利润总额业绩指标的80%,未达标的分公司、子公司、项目公司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禁;但如果分公司、子公司未达标,其下属的项目公司达标,视为该项目公司达标。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进行综合考评,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 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所有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A	B	C
标准系数	1.0	0.8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9月27日通过公司官网公告栏公示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19年9月30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之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同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5、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以上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董事会就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9年11月15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列入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激励对象人数由69名调整为59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0万股调整为587万股。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本次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周路	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	60	10.2215%	0.2180%
王义	副总裁	27	4.5997%	0.0981%
李刚业	副总裁	27	4.5997%	0.0981%
姚爱斌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5	2.5554%	0.0545%
娄炜	副总裁	2	0.3407%	0.0073%
钱国来	副总裁	6	1.0221%	0.0218%
田军发	总工程师	8	1.3629%	0.0291%
公司总部及分、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52人)		442	75.2981%	1.6062%
合计		587	100.0000%	2.1331%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如下: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11月15日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9.76元/股

4.授予对象:共59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5.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587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275,186,658股的2.1331%

6.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六、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1月15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要求,公司本次授予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19年11月15日收盘价）－授予价格,计算得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为7.85元。

公司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限制性股票成本（元） | 2019年股份支付影响金额（元） | 2020年股份支付影响金额（元） | 2021年股份支付影响金额（元） | 2022年股份支付影响金额（元） |
|---|---|---|---|---